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米玉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臧璟律師
　　呂畇头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間之「遠雄人壽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」請求被告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；依兩造間「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」請求被告給付癌症保險金30萬元、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25萬5,600元、外科手術保險金45萬元、在家療養

保險金12萬7,800元、門診保險金113,400元、放射治療保險金5萬400元。觀諸兩造簽立之契約，其中第37條前段、第23條前段已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第67頁、第73頁、第79頁、第86頁），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。足見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之債務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。又原告係居住在「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4樓之3」，此據原告於起訴狀中陳明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